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07/2005 號

香港迪士尼樂園
煙花匯演監測結果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所持有的環境許可證編號 EP-01/059/2000/A 條件第 3.1 項規定：「在營辦工程項目之前，許可證持有人須進行燃放煙花測試及相關的空氣質素及噪音監測。有關測試及監測計劃詳情須在進行燃放煙花測試之前至少一個月提交署長同意。燃放煙花測試結果須在營辦工程項目之前提交署長同意。測試結果及相關的空氣質素數據須按署長的指示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諮詢意見。」。按規定，主題樂園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依照環保署同意的監測方法，為煙花匯演測試進行空氣及噪音監測，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重覆進行同樣的空氣及噪音監測以作備用。煙花匯演測試結果和相關的空氣及噪音監測數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作諮詢。

2. 經過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的諮詢會議後，環諮會認為煙花測試的監測數據整體上有效（參考：環保署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ref. () in Ax(8) to EP2/N9/O/65 信件）。同時，環諮會亦評論主題樂園公司所提交的監測數據當中有需要補充的地方，特別是「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噪音聲級的數據。就環諮會所提出的關注，環保署要求主題樂園公司「於營辦工程項目之前，加強煙花匯演監測計劃，特別是二十四小時「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噪音的監測」。

3. 應環保署要求，我們依照環保署同意的監測方法，把部份樂園營運期的環境監測計劃提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至八日煙花匯演綵排的其中一晚進行。監測結果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提交環諮會作進一步諮詢。

4. 在兩次(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八月)的煙花匯演監測中，監測結果均符合法定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標準及五十五分貝(A)的十五分鐘等效連續聲級噪音標準 ($L_{eq, 15min}$)。環保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同意主題樂園公司按環境許可證的規定所提交的煙花匯演監測結果。

5. 現隨函附上下列文件予離島區議會作討論：

- (a) 附件 A - 二零零五年五月煙花匯演測試監測報告的行政摘要；及
- (b) 附件 B - 二零零五年八月煙花匯演綵排監測報告的行政摘要。

我們亦會向離島區議會秘書處提供三份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八月的煙花匯演監測報告，供議員參閱。